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4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相关文件。

2017年2月1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名为“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石墨”）97.654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星城石墨99.9906%股权，星城石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796955X1），星城石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星城石墨97.6547%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皮涛因履行关于星城石墨终止挂牌后购买其他投资者股权的承诺，购买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7名投资者持有的星城石墨合计2.3359%股权（对应星城石墨149.5万股），并与中科电气签署了相关协议，将其出售给中科电气且已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持有星城石墨99.9906%股权，星城石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科电气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3、中科电气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4、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中科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星城石墨 97.6547%股权已过户至中科电气名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